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瀅湘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78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，請慎選採購評選委員，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，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，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：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。」

二、查外國政府辦理採購評選案，多由機關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，我國則多為外聘之專家學者，甚有全部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之例，其如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，恐致機關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果。

三、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，導入公務員專業、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，建請善用貴機關現職品德、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積極參與採購評選案。如機關確未有適任人選，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、專業及公信力之專業人士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 

裝



訂

線

